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